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南川水许可〔2025〕15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山水都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和《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项目代码：2312-500119-04-01-943811。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面积为 21.24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557.4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72.7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84.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5.67 万元，植物措施 0.40 万元，监测措施 19.18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54.41 万元，独立费用 36.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736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

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涉及县或个数	南川区	
项目规模	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为 11.258km，共分为 4 段，分别为神龙桥上游段、永安中游段、红山村下游段和白岩溪支沟段，主要包括新建（整治加固）生态护岸 18.70km（其中新建护岸 2936.97m，整治加固护岸 15763.12m），河道疏浚 8.539km，新建生态步道及护栏 11.5km，新建生态沟渠 4.6km，新建生态隔离带 0.12km²，新建污水管网 7953m。		总投资 (万元)	5779.76	土建投资 (万元)	5059.30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 (hm²)	21.24		永久占地 (hm²)	7.74	临时占地 (hm²)	13.50
土石方量 (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11.57	4.01	/	7.56
重点防治区名称		乌江赤水河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南川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低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四川盆地及周围山地丘陵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²)		21.24	容许土壤流失量[t/ (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856	新增水土流失量(t)		78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堤防护岸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彩色透水混凝土铺装 19377.9m²，生态砖 14260m²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73 万 m³，表土回覆 0.52 万 m³	主体设计：C25 钢筋砼框格植草护坡 584m²，三维水土保持毯护坡 478m²，种植再力花 880m²，种植黄菖蒲 1065m²，种植水生常绿鸢尾 1035m²，生态绿化护坡 22232m²		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 7900m²	
	河道疏浚工程防治区	/	/		/	
	污水管网工程防治区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07 万 m³，土地整治 34900m²，表土回覆 0.27 万 m³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10hm²		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 3100m²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200m²，表土回覆 0.01 万 m³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02hm²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20m，临时沉沙池 2 个，彩条布覆盖 300m²	

	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300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02hm ²	方案新增：彩条布铺垫/ 覆盖 800m ²	
	干化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3400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34hm ²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挡墙 350m，临时排水沟 436m，临时沉沙池 4 个， 彩条布铺垫/覆盖 5100m ²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900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09hm ²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挡墙 160m，临时排水沟 250m，临时沉沙池 3 个， 彩条布铺垫/覆盖 5200m ²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293.05 方案新增：35.67	主体设计：79.72 方案新增：0.40	主体设计：0 方案新增：54.4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57.48（主体设计 372.77， 方案新增 184.71）		独立费用（万元） 36.54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19.18
				补偿费（元）	297360.00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道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山水都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MA6099E3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608761985	
法定代表人	方远琴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渝南大道 2 号 金佛尚城 6 栋 1 单元 4-4		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 三汇路 93 号	
邮编	408400		邮编	408499	
联系人及电话	周熊建/18523651555		联系人及电话	张部长/1582369772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附件 2

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重庆山水都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市道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 号”和“渝水〔2018〕267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提交了《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专家组对《水保方案》报批稿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24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 同意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为新建工程。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为 11.258km，新建（整治加固）生态护岸 18.70km（其中新建护岸 2936.97m，整治加固护岸 15763.12m），河道疏浚 8.539km，新建生态步道及护栏 11.5km，新建生态沟渠 4.6km，新建生态隔离带 0.12km²，新建污水管网 7953m。

项目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0.02hm²，临时堆料场 3 处/0.03hm²，干化场 4 处/0.34hm²，表土堆放场 3 处/0.09hm²。

工程总用地面积 21.24hm²，其中永久占地 7.74hm²，临时占地 13.50hm²。工程土石方挖方 11.57 万 m³（含表土 0.80 万 m³），填方 4.01 万 m³（含表土 0.80 万 m³），无借方，余方 7.56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由重庆长藤建筑垃圾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丛林镇白龙湖村建筑渣土消纳场回填，运距约 19km，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弃土（石、渣）场。

工程计划 2025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 5779.7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059.30 万元。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环境敏感性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1.24hm^2 ，损毁植被面积 2.50hm^2 。

(三)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856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787t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划分为堤防护岸工程防治区、河道疏浚工程防治区、污水管网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堆料场防治区、干化场防治区和表土堆放场防治区共 7 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 基本同意各防治区的措施布局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堤防护岸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范围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剥离，并将表土运至设置的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

施工中，对施工开挖裸露面遇雨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永安中游河段的右岸（桩号大右 $4+130.85 \sim$ 大右 $4+703.75$ ）新建生态沟渠，沟渠两侧壁采用生态砖堆砌护壁，沟渠底部种植黄菖蒲、水生常绿鸢尾、再力花等水生植物；红山村下游河段桩号大左 $9+762.16 \sim$ 大左 $9+837.52$ 新建护岸段挡墙与堤顶间的斜坡体采用三维保护毯护坡；神龙桥上游河段桩号大左 $2+906.41 \sim$ 大左 $3+008.13$ 、大右 $2+779.32 \sim$ 大右 $2+887.28$ 、大右 $3+054.69 \sim$ 大右 $3+301.44$ ，红山村下游河段桩号大左

10+360.95~大左 10+566.50、大右 10+416.36~大右 10+712.31 新建护岸段挡墙与堤顶间的斜坡体采用 C25 钢筋砼框格植草护坡；神龙桥上游部分河段和红山村下游部分河段布置生态隔离带；堤防护岸工程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

施工后期，永安中游河段和红山村下游河段堤顶新建和改造生态步道采用彩色透水混凝土铺装。

2、河道疏浚工程防治区

河道疏浚工程产生水土流失的部位主要为疏浚开挖的淤泥，对含水率较高的淤泥运至干化场临时堆放晾干，本方案对干化场补充了水土保持措施，因此河道疏浚工程防治区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3、污水管网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管沟开挖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堆置于管沟开挖施工作业带一侧，与一般土石方分开堆放。

施工中，对开挖临时堆土坡面和施工裸露面遇雨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管道作业带临时占地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然后对原地貌占地类型为旱地的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后复耕，对原地貌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和裸土地的区域表土回覆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4、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前，在各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并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

施工中，对堆放的建筑材料遇雨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后期，对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然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5、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施工前，对分布有表土的临时堆料场底部采用彩条布铺垫保护；

施工中，对临时堆料场遇雨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后期，对临时堆料场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对原地貌占地类型为旱地的进行复耕，对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裸土地的区域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6、干化场防治区

施工前，对分布有表土的干化场底部采用彩条布铺垫保护；在干化场周边根据地势设置编织土袋挡墙临时拦挡，挡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临时沉沙池。

施工中，对干化场顶面遇雨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后期，对干化场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然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7、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施工前，对分布有表土的表土堆放场底部采用彩条布铺垫保护；在表土堆放场周边根据地势设置编织土袋挡墙临时拦挡，挡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临时沉沙池。

施工中，对表土堆放场顶面遇雨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后期，对表土堆放场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然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 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 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557.48 万元, 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84.71 万元,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72.7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5.67 万元, 植物措施费 0.40 万元, 监测措施费 19.18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费 54.41 万元, 独立费用 36.5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8.7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7360 万元 (2973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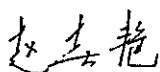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 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 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相关要求。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4 月 18 日

重庆市南川区大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职 务	主评篇章
赵春艳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长	全篇
段而军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员	全篇
罗海文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员	全篇

